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柳子恒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柳子恒先生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随后办理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归属事宜，股份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归属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柳子恒先生因误操作，卖出曾于 2018 年增持的本公司股票 520 股，此次交易距离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日期未满六个月。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柳子恒	2022 年 1 月 20 日	非交易过户	限制性股票归属 登记视为买入	41,600	12.7063	528,582.08
柳子恒	2022 年 6 月 1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520	23.5600	12,251.20

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为 5,643.92 元，计算公式为：（卖出价格－买入价格）*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即（23.5600－12.7063）*520=5,643.92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子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67,976 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进行核查，及时了解相关情况。经核查，柳子恒先生的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并非故意为之，也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柳子恒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 5,643.92 元上交公司。

3、柳子恒先生已经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的严重性，并就因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表示将汲取本次事件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的学习，同时管理好股票账户，提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谨慎性，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 1、柳子恒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